《法律导论》课程大纲(2023年春季学期)

一、课程建群

第一次课,面对面建群:

1. 同学:

成功选课同学输入数字(1905), 加入课程群;

等待补选或旁听同学输入数字(9527), 加入临时课程群;

将群主移交给任课教师;

超过 100 人上限: 请旁边的同学帮忙拉入微信群;

更改群昵称: 姓名-专业-年级; 不符合要求将被移除出群;

2. 助教:

加入课程群;

更改群昵称: 姓名-助教:

将任课教师拉入课程群:

所有同学加入微信群后, 发送课程大纲;

第一次课后,将群昵称不符合要求的成员移除出群;

第一次课之后,尚未加入课程微信群的同学请尽快加入,或与助教联系。

二、 课程信息

- 1. 时间地点: 周二 10-11 节(18:40-20:30), 理教 204
- 2. 教师邮箱: pku.lingbin@gmail.com
- 3. 助教邮箱: ta.pkulaw@gmail.com
- 4. 通知交流: 微信课程群为主; 教学网为辅, 便于事后查看:

本课所有规定,以教学网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教学网上没有发布相应规定的,即不做要求。教学网上公布的规定在内容上有不清楚的,欢迎同学们随时在课程微信群提问。

5. 课程答疑(第二课堂):

时间: 周五 16:00-18:00;

地点: 法学院陈明楼 302 会议室(临时调整在微信群通知);

6. 课程微信公众号: pkulaw0123。

三、 教学目标

本课为本科学生通选课。借助精彩的电影故事,这门课程旨在引导大家理解法律制定、运行和变革的内在逻辑。讲授内容涉及与法律有关的广泛主题,以期为学生提供法学的入门向导,帮助学生掌握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培养法律意识,锻炼法律思维,掌握法律技能,能够根据所学的法学理论知识分析、解释和理解日常生活中的法律实践问题。

教学的重点在于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而非教授系统的法律知识。其间会穿插一些常用的法律常识。但是系统的法律知识需要大学四年的专业学习,不是一门通选课能做到的。普通人理解的法律就是法律条文,因此常常把法典想象成字典。像波斯纳法官说的,"一个门外汉会很容易认为,在书中的某个地方,每个法律问题都会有答案,并因此认为,一个人所需的一切就是知道到何处查找。"(《法理学问题》)实际的情况并非如此。法律是一个庞大的规则和知识体系。而要精通其中的某个门类还要长期的经验积累。

每学期所讲的电影和主题会根据情况有所调整。本课不指定教科书。会根据课程进展推荐一些参考文献,供同学们阅读。不提供课件,请选课同学做好听课 笔记。

推荐法律案例常识读本:

- 1. 凌斌(主编): 《法官说法丛书》,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9 年版
- 2. 凌斌(主编): 《法官说法丛书》(第二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年版

选修本课可以了解的第一个法律常识,是电影作品在教学中的"合理使用"。参见《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四、 助教职责

与教学内容有关问题请在课间或课程答疑时间直接询问老师。以下为助教职责,相关问题请与助教联系:

- 1. 回答与课程大纲有关的问题;
- 2. 如有需要、组织学生复印阅读资料(学生自行到指定的复印店复印);

- 3. 管理微信群; 群昵称(姓名-专业-年级)不符合要求的用户移除出群; 答疑时间地点临时调整在微信群通知。
- 4. 根据教师要求,发放课程问卷,并将结果导出发给任课教师;
- 5. 管理教学网;及时转发课程大纲和微信群发布的重要通知;
- 6. 管理慕课平台:
- 7. 课前电影播放:
- 8. 随堂携带选课名单,课前放在讲台上,以备任课教师使用;
- 9. 管理助教邮箱:
- 10. 协助老师录入作业分数并打印最终成绩。

由于选课人数较多,还请同学们理解配合,在提问前认真阅读教学网上的通知内容。同学们遇到个人问题如果能够找到同学帮忙,请尽量避免过度烦劳助教同学。谢谢大家的理解和配合!

五、 考核方式

每次作业的考核题目和具体要求将在课程网的"课程作业"中发布,并设定开始和结束答题的时间。超出截止时间将无法提交作业。

(一) 基本要求

- 1. 学术规范: 禁止抄袭; 一旦发现抄袭, 成绩零分。
- 2. 注释体例: 以北大法学院编辑的期刊《北大法律评论》为准(详见大纲后文): 不符合注释体例要求, 将会酌情扣分, 请同学们务必注意。
- 3. 提交方式:
- ► 所有作业均在课程网的"课程作业"中以"附加文件"(注意: 不是 "文本提交")方式提交;
- 唯一接受的文档类型为 PDF(注意: 不是 Word 或 WPS 格式); 不需要打印纸质版;
- ▶ 文件名为"姓名"+"学号",如"张三 2101234029.pdf";
- ▶ 不符合上述要求将会酌情扣分,请同学们务必注意;
- 错过截止时间将无法提交,不得分。
- 4. 格式要求:
- ▶ 2 倍行距(注意: 不是"单倍行距");
- 四(12)号字(注意:不是"五号字");

- 默认打印设置: A4 纸, 不加封面;
- 在作业第一行写明姓名和学号;
- 作业最后附电子签名;
- 不符合上述要求将会酌情扣分,请同学们务必注意。
- 5. 答题要旨:
- 每篇作业都应有一个正式标题;
- ▶ 篇幅不论长短,都应当是一篇学术研究文章,因此:
 - ◇ 重在论证观点,给出道理和论据,而非个人观点表达或情感抒发;
 - ◇ 应当检索和参考必要的一手或二手文献;
 - ◇ 如果涉及学界的已有观点,应当加以援引和扼要回应;
 - → 援引文献中的内容,须"直接引用"(即不能以转述的方式间接引用),并做注释;
- 可以使用 ChatGPT 等人工智能辅助工具,但由本人对内容的准确性和 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 ▶ 以上要求均为硬性规定: 依照违反程度, 酌情扣分。
- 6. 此外无其他要求; 因为选课人数较多, 请同学们务必予以配合。

(二) 期中作业(0-60分)

- 1. 总计两次, 每次作业满分 30 分;
- 2. 采取开卷考试形式,可携带电子设备和纸质资料进入考场;
- 3. 题型为简答题和主观分析题;
- 4. 考试范围为本单元讲授内容;
- 5. 考试时间为一节课。

(三) 期末作业(0-40分)

- 1. 采取闭卷考试形式;
- 2. 题型为简答题和主观分析题;
- 3. 考试范围为本学期全部讲授内容;
- 4. 考试时间为两节课。

(四) 最终成绩(0-100分)

- 1. 最终成绩为课堂表现、期中作业和期末作业的成绩加总;
- 2. 分为 "杰出" (95-100 分) "优秀" (90-94 分) "良好" (85-89 分) "合格" (60-84 分) "不合格" (0-59 分);
- 3. 其中, "杰出"(95-100 分)"优秀"(90-94 分)和"良好"(85-89 分)合计不超过选课总人数的 30%。

六、 教学内容

教学方式为线上线下融合的"混合式教学",部分课程以慕课形式由学生在线学习,并通过课堂答疑辅助教学。每部主讲的电影都是必修内容。此外,还会推荐少量阅读文献以及相关主题的电影,供同学学习。本课包含两次"开放讨论"。每次开放讨论围绕一部电影或一个热点法律事件,由选课同学自由发言,任课教师适当引导。

第一单元

第一讲(2月21日)、《囧妈》跳动: 法律与电影导论

第二讲(2月28日, 慕课)、《似是故人来》: 身份与契约

第三讲(3月7日, 慕课)、《阿甘正传》: 法律与平等

第四讲(3月14日, 慕课)、《闻香识女人》: 法律与修辞

第五讲(3月21日)、第一次期中考试和开放讨论(主题待定)

第二单元

第六讲(3月28日)、《朗读者》: 法律与道德

第七讲(4月4日)、《肖申克的救赎》: 法律与自由

第八讲(4月11日)、《我不是药神》: 生命与产权

第九讲(4 月 18 日)、第二次期中考试和开放讨论(主题待定)

第 10 讲(4 月 25 日, 慕课)、《秋菊打官司》: 法律与法治

第三单元

第 11 讲 (5 月 2 日, 劳动节, 校历停课)

第 12 讲(5 月 9 日, 慕课)、《让子弹飞》: 秩序与革命

第 13 讲(5月 16日)、《大卫·戈尔的一生》: 谣言与真相

第 14 讲 (5 月 23 日)、《我, 机器人》: 智能与规则

第 15 讲(5 月 30 日)、第三次期中考试和开放讨论(主题待定) 第 16 讲(6 月 6 日)、期末考试

七、 注释体例

《北大法律评论》引征体例(2018年修订版·自本刊第十九卷起适用)

一、援用本刊规范:

苏力: 《作为社会控制的文学与法律──从元杂剧切入》, 载《北大法律评论》第7卷第1辑,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第132页。

二、一般体例

- 1. 引征应能体现所援用文献、资料等的信息特点,能(1)与其他文献、资料等相区别;(2)能说明该文献、资料等的相关来源,方便读者查找。
- 2. 引征注释以页下脚注形式连续编排。
- 3. 正文中出现<u>一百字</u>以上的引文,不必加注引号,直接将引文部分左边缩排两格,并使用楷体字予以区分。一百字以下引文,加注引号,直接放在正文中。
- 4. 直接引征不使用引导词: 其他情况, 分别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 (1)间接引征(概括引用大意)的,须在所引征的文献前加引导词"参见" (see; vgl)。
- (2) 同一文献有不同出处,需要互相印证的,可以写"又见" (also see; siehe auch)。
- (3) 引征二手文献、资料,需注明该原始文献资料的作者、标题,并在其后标注"转引自"(cited in; zitiert nach)及该援引的文献、资料等。
- 5. 文章来源于期刊(含以书代刊的连续出版物以及独立作品组成的文集)、报纸和网络,文献来源一律标注"载"。
- 6. 作者(包括编者、译者、机构作者等)为三人以上时,仅列出第一人,使用"等"予以省略。
- 7. 引征信札、访谈、演讲、电影、电视、广播、录音、未刊稿等文献、资料等,在其后注明资料形成时间、地点或出品时间、出品机构等能显示其独立存在的特征。
- 8. 不提倡引征作者自己的未刊稿,除非是即将出版或已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的。
- 9. 引征网页的出处仅限于大型学术网站或新闻网站,但应附有准确的网页链接地址,并注明文献资料的上传时间,如无上传时间的,注明最后访问时间(从学术网站上下载的单篇完整引文献的,可直接参见下述相应的引征体例进行标

- 注,无需注明访问日期)。一般不提倡引征 BBS、BLOG 等普通用户可以任意删改的网络资料。
- 10. 翻译文章中,译者需要对专有名词进行解释说明,并以【*译注】的方式在脚注中表明;如译者对原文内容进行实质性补充论述或举出相反例证的,应以【*译按】的方式在脚注中表明。
- 11. 同一注释里如需罗列多条同类文献的,一般按时间顺序排列,用分号隔开(但依论证重要程度排列的文献次序除外)。同一注释里中外文文献混合排列的,结尾所使用的句号以最后文献的语种所对应的格式为准。
- 12. 英文、德文、日文和法文以外作品的引征,可遵从该文种的学术引征惯例,但须清楚可循。
- 1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本刊近期已刊登文章的处理办法。

三、脚注格式

(一)中文

1.著作

- * 朱慈蕴: 《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研究》, 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32 页。
- 2. 译作
- * 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下册), 张雁深译, 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 第 32 页。
- 3. 编辑(主编)作品
- * 朱景文主编: 《对西方法律传统的挑战——美国批判法律研究运动》,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2 页。
- 4. 杂志/报刊
- * 张维迎、柯荣住: 《诉讼过程中的逆向选择及其解释——以契约纠纷的基层法院判决书为例的经验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2002 年第 2 期,第 40 页。
- * 刘晓林: 《行政许可法带给我们什么》, 载《人民日报》(海外版)2003年9月6日, 第八版。
- 5. 著作中的文章
- * 宋格文: 《天人之间: 汉代的契约与国家》, 李明德译, 载高道蕴等主编: 《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第 32 页。
- 6. 裁判文书

【仅标注与裁判文书本身相关的信息】

- *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 93 号: 于欢故意伤害案, 2018 年 6 月 20 日发布。
- *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2015)锡滨民初字第 01033 号民事判决书。

- *《陆红霞诉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案》,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15 年第 11 期。
- 7. 网上文献资料引征
- 【一般在末尾注释文献发布或上载日期,如无,则标注最后访问日期】
- *梁戈:《评美国高教独立性存在与发展的历史条件》, http://www.edu.cn/20020318/3022829.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08年8月 1日。

8. 古籍

- *(清)汪辉祖:《学治臆说》(卷下),清同治十年慎间堂刻汪龙庄先生遗书本,第4页b。
- *(清) 薛允升:《读例存疑》(重刊本),黄静嘉编校,台湾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第858页。
- 9. 档案文献
- * "沈宗富诉状", 嘉庆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巴县档案 6-2-5505,四川 省档案馆藏。
- * "傅良佐致国务院电", 1917 年 9 月 15 日, 北洋档案 1011-596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 * "党外人士座谈会记录",1950年7月,李劼人档案,中共四川省委统战部档案室藏。

(二)英文

【著作名、期刊名用斜体,其他不斜体】

1. 英文期刊文章 Consecutively Paginated Journals

【一般格式为...vol. #, no. #, 2010, p. X.】

- * Frank K. Upham, "Who Will Find the Defendant if He Stays with His Sheep? Justice in Rural China", Yale Law Journal, vol.114, no. 7, 2005, p.1677.
- 2. 文集中的文章 Shorter Works in Collection

【注意区分例二和例三】

- * Lars Anell, "Foreword", in Daniel Gervais, The TRIPS Agreement: Drafting History and Analysis (3rdedition), Sweet & Maxwell, 2008, p. 10.
- * Robert J. Antonio, "KarlMarx", in George Ritzer and Jeffrey Stepnisky (eds.), The Wiley-Blackwell Companion to Major Social Theorists (volme I): Classical Social Theorists, Blackwell Publishing, 2011, pp. 116–125.

* John Rawls, "Kantian Constructivism in Moral Theory", in John Rawls, Collected Papers, Samuel Freeman (e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300.

3. 英文书 Books

- * Richard A. Posner, The Problems of Jurispruden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456–457.
- 4. 非英文著作的英译本 English Translations
- * Otfried Höffe, Kant's Cosmopolitan Theory of Law and Peace, Alexandra Newton (tra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00.
- 5. 英美案例 Cases

【正文中出现也要斜体】

- * 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76 U.S. 254 (1964).
- * Kobe, Inc. v. Dempsey Pump Co., 198 F.2d 416, 420 (10th Cir. 1952).
- 6. 未发表文章 Unpublished Manuscripts

【尽量少引或不引此类文献】

* Yu Li, On the Wealth and Risk Effects of the Glass-Steagall Overhaul: Evidence from the Stock Market, New York University, 2001 (unpublished manuscript, on file with author).

7.信件 Letters

- * Letter from A to B of 12/23/2005, p. 2.
- 8. 采访 Interviews
- * Telephone interview with A, (Oct 2, 1992). 【如该采访刊载于网站等平台上,须参照前述有关引征网页资料的格式进行标注。】
- 9. 网页 Internet Sources

【应注明公布(上载)日期,如无可标注最后访问日期】

* Lu Xue, Zhou Zhengqing Talks on the Forthcoming Revision of Securities Law (XXXX, 5 July 2017), at http://www.fsi.com.cn/celeb300/visited303/303_0312/303_03123001. htm (last visited Aug. 1, 2018).

(三)德文

【著作名、期刊名用斜体,其他不斜体】

1. 教科书: 作者、书名、版次、出版年份、章名、边码或页码

* Jescheck/Weigend, Lehrbuch des Strafrechts Allgemeiner Teil, 5. Aufl., 1996, § 6, Rn. 371/S. 651ff.

【注意: ff.之前没有空格】

- 2. 专著: 作者、书名、版次、出版年份、页码
- * Roxin, Täterschaft und Tatherrschaft, 7. Aufl., 2000, S. 431.
- 3. 评注: 作者、评注名称、版次、出版年份、条名、边码
- * Crame/Heine, in: Schönke/Schröder, 27. Aufl., 2006, § 13, Rn. 601ff.
- 4. 论文: 作者、论文题目、刊物名称、卷册号、出版年份、首页码、所引页码
- * Schaffstein, Soziale Adäquanz und Tatbestandslehre, ZStW 72 (1960), 369, 369.
- 5. 祝寿文集: 作者、论文题目、文集名称、出版年份、页码
- * Roxin, Der Anfang des beendeten Versuchs, FS-Maurach, 1972, S. 213.

【文集名称保留简写方式。例如, <u>Festschrift für Küper zum 70 Geburtstag</u> 简写为 FS-Küper】

- 6. 一般文集: 作者、论文题目、编者、文集名称, 出版年份、页码
- * Hass, Kritik der Tatherrschaftslehre, in: Kaufmann/Renzikowski (Hrsg.), Zurechnung als Operationalisierung von Verantwortung, 2004, S. 197.
- 7. 判例: 判例集名称或者发布判例机构名称、卷册号、首页码、所引页码
- * BGHSt 17, 359 (360).
- * BGH NJW 1991, 1543 (1544).
- * BGH NStZ-RR 1999, 185.
- 8.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序号、法典(规)名

【原则上以"§"标明条文数,以罗马数字标明所引款,以"Nr."标记所引项。对于《基本法》以及国际条约等以 Art.表示条文数的,以 Art.标明条文数。】

- * § 32 II StGB.
- * § 58a I Nr. 2 StPO.
- * Art. 2 II GG.

【法典或法规名称,有惯用缩写的,使用缩写。没有惯用缩写的,注明全称】 (四)日文

【「」『』为繁体字输入法状态下 shift+[]组合键】

- 1. 书籍: 作者、书名、版次、出版社、年份、页码
- * 我妻栄『新訂担保物権法(民法講義 Ⅲ)』, 有斐閣 1971 年版, 50 頁。
- * 我妻栄=有泉亨『民法総則物権法(法律学体系・コンメンタール篇)』,日本評論社 1950年版,31頁。
- * 参照我妻栄=有泉亨『民法総則物権法(法律学体系・コンメンタール篇)』, 日本評論社 1950 年版, 31 頁。

【对作者进行提炼或解读时的格式】

【如系多位作者合著的,则在作者之间加=】

- 2. 论文: 作者、文章名称、杂志名称、出版年份(卷号)、页码
- * 於保不二雄「付加物及び従物と抵当権」,民商法雑誌 1954 年 29 巻 5 号, 1 頁以下。

【论文名加"「」",杂志名称不加符号,杂志名称用全称】

【多位作者合著的参照前述体例】

- 3. 文集: 作者、文章名称、编者、文集名称、出版社、年份、页码
- * 佐藤英明「一時所得の要件に関する覚書」、金子宏ほか編『租税法と市場』、有斐閣 2014 年版、220 頁。
- 4. 案例: 判决机构名称、判决日期、所在法律文件名称(卷号)、页码
- * 大審院 1919 年 3 月 3 日判決,大審院民事判決録 25 輯 , 356 頁。
- * 最高裁判所 1982 年 7 月 15 日判決, 最高裁判所民事判例集 36 巻 6 号, 1113 頁。
- 5. 官方文件: 文件名称
- * 「平成 26 年版犯罪白書」による。

【による为固定格式】

- 6. 新聞报纸: 名称、发行时间、刊物类型(朝刊/夕刊の別)、版面
- *『日本経済新聞』1992年6月23日朝刊。

(五)法文

【著作名、期刊名用斜体,其他不斜体】

- 1. 书籍: 作者、书名、出版社、版次、出版年份、页码
- * Marc Chevallier, L'État de droit, Montchrestien, 4e é d., Paris, 2003, pp. 16-29.
- 2.论文: 作者、论文题目、刊物名称、卷册号、出版年份、页码

- * Marc Poisson, « Le droit de la mer », RGDIP, 2015, pp. 15-47.
- * Claire Badiou–Mouferran, « La promotion esth é tique du path é tique dans la seconde moiti é du XVIIe si è cle »,La Licorne, n° 43, 1997, pp. 75–94.

【 « »为英文半角状态下的双引号格式 】

- 3. 文集文章: 作者、论文题目、编者、文集名称, 出版年份、页码
- * Marc Poisson, «Le droit de la mer », in R. Lapieuvre (dir.), Le droit des Oc é ans, Éditions de la mer, 2015, pp. 12-48.
- 4. 会议报告: 作者、报告名称、会议名称、报告日期、页数
- * Marc Poisson, Le droit de la mer en M é diterran é e, Congr è s de Marseille, juillet 2016, pp. 228-229.
- 5. 博硕士论文: 作者、论文名称、毕业学校(院系)、毕业(通过答辩)年份
- * Marc Poisson, Le droit de la mer appliqué à la Méditerranée, Thèse de l'Universitéde Marseille, 17 juin 2016.
- 6. 法典法规: 条款, 编号, 法典(规)名称
- * Art. 78 et s. de la Constitution du 24 juin 1793.
- * Art. 6 de la Charte de l'élu local codifié à l'art. L. 1111-1-1 CGCT.
- 7.案例: 法院名称、审判庭名称、日期、案件名称和案件号
- * CE. 15 fé vrier 2008, Commune de La Londe-les-Maures, req. n° 279045.
- * CIJ, D é limitation maritime en mer Noire (Roumanie c. Ukraine), 3 f é vrier 2009, CIJ Recueil 2009, p. 61.

【例二表示该案件已被载入案例汇编(Recueil), 须标注具体页码】

- 8. 网络信息: 作者、题目、网址、上传(公布)日期或最后访问日期
- * B é atrice Joyeux-Prunel, « L'histoire de l'art et le quantitatif », Histoire & mesure, vol. XXIII, n° 2, 2008, En ligne: http://histoiremesure.revues.org/index3543.html. Consult é le 17 mars 2010.

【只有在无法查明上传(公布)日期时, 才需注明最后访问日期】 四、重复引注规则

(一)中文文献一律为"同前注[X],第2页。"

【如被重复引用的脚注中不只一个文献,则仍需标明具体所引文献的作者姓氏 和文献名称信息,具体格式按照上述相应规则处理】

(二) 同页次第紧连文献

注释中重复引用文献、资料时,若为注释中同页次第紧连援用同一文献的情形,应根据文献语言类型,按以下方式分别标明:

- 1. 英文文献: Id., p. 2.
- 2. 德文文献: Kaser/Hackl, a.a.O., S. 35.
- 3. 日文文献: 同正文格式, 但字体应为日本汉字。
- 4. 法文文献: Ibid., p. xx-xy fait référence à plusieurs pages de ce même ouvrage.

【如被重复引用的脚注中不只一个文献,则仍需标明具体所引文献的作者姓氏 和文献名称信息,具体格式按照上述相应规则处理】

(三) 非次第紧连文献

若为非次第紧连的文献,可将文献的版次、出处等简略,根据文献语言类型,按以下方式分别标明:

- 1. 英文文献: supra note [X], p. 2.
- 2. 德文文献: Leenen (Fn. 2), Rn. 2.
- 3. 日文文献: 同正文格式, 但字体应为日本汉字。
- 4. 法文文献: Marc Poisson, Le droit de la mer, op. cit., p. 212.

【如被重复引用的脚注中不只一个文献,则仍需标明具体所引文献的作者姓氏 和文献名称信息,具体格式按照上述相应规则处理】

八、 版权声明

未经任课教师本人授权,禁止以任何形式(包含但不限于:视频、音频、拍照、截图及文字)对本课的直播和录播内容进行复制、传播。

本课的直播内容仅用于课程学习,仅允许在直播期间进入直播室的同学观看。本课的录播内容仅用于课程学习,仅允许选课学生在学习期间观看,禁止课程之外的下载和传播。

任课教师对讲授内容(口述作品)以及课件(PPT)(文字、美术作品)具有 著作权,除选课学生个人合理使用外,不允许以任何形式使用,使用方式包含 但不限于整理发表、改编、汇编、翻译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等。

以下是《著作权法》的相关条文, 供同学们学习:

第五十一条 未经权利人许可, 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一)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无法避免的除外:

-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
-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 (二)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 (三)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 (四)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 (五)剽窃他人作品的;
- (六)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
- (八)未经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表演者或者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九)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
- (十)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 其表演的;
- (十一) 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 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 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第五十四条 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情节严重的, 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了必要举证责任,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等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等;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等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确定赔偿数额。

人民法院审理著作权纠纷案件,应权利人请求,对侵权复制品,除特殊情况外,责令销毁;对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责令销毁,且不予补偿;或者在特殊情况下,责令禁止前述材料、工具、设备等进入商业渠道,且不予补偿。

此外, 著作权法关于合理使用的规定, 同学们也可以全面了解:

第二十四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 (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三)为报道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 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著作权人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 (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 (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改编、汇编、播放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 (七)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八)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为陈列或者 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 (九)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 (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 (十一)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已经发表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 (十二)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
-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限制。